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、检查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监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2）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3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- （4）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5）关于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- （6）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- （7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（8）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（9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；
- （10）关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- （11）关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- （12）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；

- (13)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(14)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；
- (15)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—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；
- (16)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选举黄江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3、2017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- (4)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。

4、2017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5、2017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(4)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6、2017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。

二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。

三、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

1、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完全合法；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